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保單條款附約及附加條款依要保書及保單首頁所載之投保內容為主並始得適用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福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給付、行李損失保險給付、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給付、緊急救援費用保險給付、旅程取消費用保險給付、旅程縮短費用保險給付、旅程延誤費用保險給付、行李延誤費用保險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5年05月20日新安東京海上105商字第0009號函備查
108年06月1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125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附著之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章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述十七項承保項目所構成，被保險人至少需包括旅行平安保險在內之二項以上之承保項目向本公司投保：

- 一、個人賠償責任保險
- 二、行李損失保險
- 三、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 四、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五、旅程取消費用保險
- 六、旅程縮短費用保險
- 七、旅程延誤費用保險
- 八、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 九、重大燒燙傷保險
- 十、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 十一、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 十二、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 十三、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 十四、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 十五、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 十六、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 十七、旅行平安保險

第三章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為統轄權所及之地區。
- 二、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及其他統轄權所不及之地區。
- 三、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鑲嵌。
- 四、旅行文件：指護照、簽證、臺胞證或其他用作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 五、交通票證：指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之票證。
- 六、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七、突發疾病：指因突發且急性，須即時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但不包括懷孕、生產、早產及流產。
- 八、住所：住所者，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居所者，指繼續居住之處所。
前項住所及居所之設定，依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九、法定繼承人：指民法第一一三條之「遺產繼承人」，其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定之。
- 十、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十一、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中毒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十二、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或航線，且對不特定之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而言。
- 十三、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自登上該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該運輸工具為止之行為。
- 十四、劫持事故：指被保險人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大眾運輸工具或控制該大眾運輸工具之正常行駛或限制其上乘客之行動者。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於訂定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事項，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

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製發之收據為憑。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與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七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

第八條 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保險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保險期間為一年者，如被保險人包含從事中華民國境外活動時，其承保期間自被保險人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出境證照查驗後，至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入境證照查驗為止之期間，最高以一百八十天為限（次數不限）。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如屆終止，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九條 共同不保事項（不適用於旅行平安保險及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二、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者。
-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之犯罪或故意行為所致者。
- 四、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 五、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第十條 其他保險（不適用於旅行平安保險及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十一條 續保的處理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核保同意續保後，將主動辦理續保，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撤銷之。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辦理。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之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三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賠償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開列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所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五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約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章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個人賠償責任保險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應以個人賠償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所載「賠償責任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第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導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從事商業或與其職業相關之職務或執行公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理賠項目

在保險金額之限制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以被保險人名義就民事部份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二十一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合併與本事故相關之費用總額，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之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 三、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延遲者，不在此限。
-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一、二、四、五款之約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違反前項第三款之約定時，本公司得審酌損害賠償關係狀況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三章 行李損失保險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因所攜帶或隨行交運之行李(包括金銀珠寶)毀損、遺失或被竊，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不保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二、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三、電腦設備之系統、程式、紀錄等軟體。
四、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五、動物、植物。
六、義肢、假牙或其他人工所製之身體器官。
七、護照、簽證、臺胞證或其他用作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八、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之票證。

第二十六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事故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導致者。
二、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三、被政府沒收、扣押、徵收或其他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所致者。
四、因保險標的物本身瑕疵所致者；包括電氣用品因本身瑕疵致其毀損滅失者。
五、因保險標的物之正常耗損、生鏽、發霉、變色或其他正常使用所致者。
六、因蟲鼠破壞所致者。
七、保險標的物被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的外觀受損而不影響原有之功能者。
八、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流出物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九、因被保險人遺失保險標的物。
十、除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或遺失等直接損失以外之任何形式之附帶損失。

第二十七條 損失額之計算

本公司依下列之約定，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
一、對於非金銀珠寶之行李損失，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標準；前開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行李在損害發生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二、對於金銀珠寶之損失，以該物之市價為計算標準；但被保險人無法提出其購買證明與市價證明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三、行李之損壞或污損得以修理或清洗而回復者，本公司對該修理或清洗費用負給付之責；但對於行李因而減少之價值，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四、任何一套或一組之行李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於該行李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算損失金額。

第二十八條 理賠上限

對於前條估算之損失金額，行李內每件(或每套、每組)物品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總賠償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上限，但每件行李得申報之物品件數以五件為限。

第二十九條 保險金之給付

對於每一意外事故，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所計算之損失額扣除本保險契約所定自負額之額度，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合計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應盡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損失之擴大。
二、應於知悉損失後儘速通知本公司，損失發生之時間、地點、損失狀況、及能證明事故發生有關之證人姓名與聯絡方式，與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三、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得對他人主張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應善盡保全該債權之義務。
四、損失係因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所屬公司之處理疏失所致者，須向其取得該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或遺失之相關證明。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之約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警方報案證明或其他事故證明。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由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所屬公

司所出具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或遺失相關證明。

四、標的物價值證明。

五、金銀珠寶之購買證明。

六、費用單據。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之代位與殘存物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對於毀損或遺失之標的物，本公司以全損給付保險金時，得於給付保險金後，向被保險人請求讓與該標的物之權利。但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大於要保書約定之保險金額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第三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因意外事故所致其隨身攜帶或隨行交運之交通票證、旅行文件之損失、遺失或被竊，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前項旅行文件之損失，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事故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導致者。
二、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三、被政府沒收、扣押、徵收或其他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所致者。
四、因保險標的物之正常耗損、生鏽、發霉、變色或其他正常使用所致者。
五、因蟲鼠破壞所致者。
六、保險標的物被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的外觀受損而不影響原有之功能者。
七、因被保險人遺失保險標的物。
八、除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或遺失等直接損失以外之任何形式之附帶損失。

第三十五條 損失額之計算

本公司依下列之約定，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
一、交通票證之損失：
對於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票證之損失，以重新取得同樣路線、等級與交通工具之票證所須之費用計算之；但若該損失之票證可退款者，該退還款項應從損失額中扣除之。
二、旅行文件之損失：
對於護照、簽證、臺胞證或其他用作出入國境或通行文件之損失，以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計算其損失：
1. 重置該項文件所須之費用。
2. 因被置留於旅行當地，所支出之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

第三十六條 理賠上限

對於前條估算之損失金額，總賠償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上限。

第三十七條 保險金之給付

對於每一意外事故，本公司依第三十五條所計算之損失額扣除本保險契約所定自負額之額度，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合計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八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應盡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損失之擴大。
二、應於知悉損失後儘速通知本公司，損失發生之時間、地點、損失狀況、及能證明事故發生有關之證人姓名與聯絡方式，與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三、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得對他人主張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應善盡保全該債權之義務。
四、損失係因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所屬公司之處理疏失所致者，須向其取得該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或遺失之相關證明。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之約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警方報案證明或其他事故證明。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由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所屬公司所出具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或遺失相關證明。
四、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
五、費用單據。

第四十條 保險人之代位與殘存物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對於毀損或遺失之標的物，本公司以全損給付保險金時，得於給付保險金後，向被保險人請求讓與該標的物之權利。但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大於要保書約定之保險金額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或親友須支付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相關約定負填補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死亡者：

1.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

2.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因突發疾病而死亡者。

3.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突發疾病，並因該疾病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1.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治療者。

2.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治療者。

三、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其所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

四、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第四十二條 緊急諮詢服務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得免費接受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公司所提出的下列服務：

一、電話醫療諮詢：被保險人得利用其所提供的醫療電話專線，取得相關醫療諮詢、醫院與醫療設備資訊。
二、醫療翻譯服務：被保險人得利用其所提供的醫療電話專線，協助其在醫療上所須之翻譯。

第四十三條 緊急救援費用之範圍

發生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一條約定之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必須於三日內通知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公司，並配合其相關處置措施，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的限制內對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但因未遵守本條之通知義務而擴大之損失非本公司之理賠範圍：

一、轉送回國費用：被保險人住院治療後，經其主治醫師認定可以出院返國時，其額外所需支出之交通費用及因醫療上理由需使用輪椅或擔架等輔助設備所需之費用。
二、親友前往處理費用：被保險人之親友(以一人為限)須前往事故當地照料傷者或處理死者後事所需之交通費用、簽證護照費用及住宿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
三、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十六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需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需之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但以該子女能正常搭乘交通工具者為限。
四、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因運送被保險人體體或骨灰所需之費用。
五、喪葬費用：於事故當地(需在中華民國境外)安排喪葬事宜所需的費用。

前項各款所需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公司先行墊付者，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的限制內得直接支付與該救援公司。

第四十四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或非法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非以購票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六、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四十五條 保險金支付的對象

對於本章所承保之費用，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受領之。本章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第四十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下列事項：
一、事故發生之原因、傷害程度與患者發病之經過與狀況。
二、被保險人因遭遇災難行蹤不明者，該災難事故與現在之狀況。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申請保險金時，須提供下列之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費用單據。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四十九條 其他之救援服務

本章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救援服務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賠償責任，且仍受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六章 旅程取消費用保險

第五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其必須取消所有的旅遊行程，對於被保險人未能取回之保證金、或已預付而無法取回之費用、或依照旅遊相關契約仍須負擔之費用而受之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在保險金額之限制內負填補之責：

- 一、被保險人、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須有醫院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二、被保險人連續住院三日以上，或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
 - 三、被保險人住居所之動產或不動產(住居所位置需登載於保險單上)因火災、爆炸、颱風、洪水及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之碰撞，致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以上者。
 - 四、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區被宣佈為疫區、災區或戰區者。
 - 五、旅行文件遺失、被偷竊、搶奪或強盜。
 - 六、被保險人因以證人或鑑定人之身分被法院傳喚出庭者。
- 前項所承保事故之發生須在本保險契約訂立後，被保險人開始其旅遊行程前。

第五十一條 旅程取消費用之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致其無法取回或須額外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在保險金額之限制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已支付予旅行社、旅館或交通業者而未能取回之保證金、或已預付而無法取回之費用、或依照旅行契約仍須負擔之費用。
- 二、已支付之簽證費或預防針注射費，但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賠償責任期間之始期與終期

本章之賠償責任期間不適用共同條款第八條之約定，其賠償責任期間變更為「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預定出國之時或預定開始原旅行行程之時止。」

第五十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旅程取消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汽艇、水上摩托車、雪上摩托車等類似的乘用工具表演或競賽期間(含練習期間)。
- 五、被保險人以測驗前款乘用工具性能或功能為目的之測試期間。
- 六、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期間。
- 七、被保險人在當次旅行約定的賠償責任期間前一百八十日內曾接受住院醫療的疾病所致之者。

第五十四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或法定繼承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
- 二、應立即通知旅行社、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表明其取消旅行行程。

被保險人或有人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法定繼承人申請理賠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旅行契約、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預約證明。
 3. 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 二、依據第五十條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因疾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該疾病發病於本保險契約締結後之相關證明。
 2. 因傷害事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該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3. 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診斷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
 4. 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5. 以住院為申請原因者，住院診斷書(須記載有住院天數)。
 6. 被保險人配偶或親屬之身分證明。
- 三、依據第五十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2. 建築物或其內動產損壞狀況證明。
- 四、依據第五十條第五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警方報案證明或其他事故證明。
- 五、依據第五十條第六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法院所開具之傳票。

第五十六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人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章 旅程縮短費用保險

第五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已開始旅遊行程時，因下列事由，致其必須縮短原定之旅遊行程返回其住居所，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需額外支出之交通費、住宿費或其他雜費，本公司在保險金額之限制內負填補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須有醫院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二、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
- 三、被保險人住居所之動產或不動產(住居所位置需登載於保險單上)因火災、爆炸、颱風、洪水及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之碰撞，致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以上者。
- 四、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區被宣佈為疫區、災區或戰區者。
- 五、旅行文件遺失、被偷竊、搶奪或強盜。
- 六、被保險人因以證人或鑑定人之身分被法院傳喚出庭者。

第五十八條 旅程縮短費用之範圍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須額外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在保險金額限制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交通費用：

被保險人為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而須支出之飛機、船舶等交通工具之費用，但若有預定之交通工具費用可退還者，被保險人之損失須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
- 二、住宿及其他雜費，但此項費用係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發生者，本公司不予給付：
 1. 返國途中所須支出之住宿費用，但以十四日為限。
 2. 國際電話費、簽證費等雜費。

第五十九條 賠償責任期間之始期與終期

本章之賠償責任期間不適用共同條款第八條之約定，其賠償責任期間變更為「被保險人出國或開始旅行行程之時起，至被保險人返國或結束旅行行程之時止；但若本保險契約上所載之保險期間較早屆滿者，以該日時為終期。」

第六十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約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住宿證明。
 3. 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 二、依據第五十七條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因疾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該疾病發病於被保險人出國後或旅行行程開始後之相關證明。
 2. 因傷害事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該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3. 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診斷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
 4. 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5. 以住院為申請原因者，住院診斷書(須記載有住院天數)。
 6. 被保險人配偶或親屬之身分證明。
- 三、依據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2. 建築物或其內動產損壞狀況證明。
- 四、依據第五十七條第五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警方報案證明或其他事故證明。
- 五、依據第五十七條第六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法院所開具之傳票。

第六十二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人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八章 旅程延誤費用保險

投保「旅程延誤保險(選擇型)」商品者，不適用本章旅程延誤費用保險，請參閱第9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旅程延誤(選擇型)附加條款」。

第六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下列事由致其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延誤超過四小時以上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或其他天然災變。
- 二、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延誤、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而於四小時內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三、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轉接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且於到達轉運站後四小時內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四、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或機件故障。
- 五、所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遭受劫持。
- 六、旅遊當地檢疫之規定而須留置該地者。

第六十四條 旅程延誤費用之範圍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須額外支出下列費用時，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制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交通費用：

被保險人為繼續其預定行程或於旅程延誤期間來往於住宿地點而須額外支出的合理且必要之交通費用，但若有預定之交通費用可退還者，應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

用可退還者，應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

二、下述於旅程延誤期間所生之住宿及其他雜費：

1. 合理且必要之住宿及膳食費用。
2. 國際電話費、簽證費等雜費。
3. 行李已交寄，但因住宿之必要而須緊急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但前項第二款之旅程延誤期間所生之住宿及其他雜費係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發生者，本公司不予給付。

第六十五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旅程延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 二、因所搭乘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四、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者。
- 五、因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線機場關閉致班機延誤或取消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名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指固定於軌道行駛之車輛，如火車、高鐵、電車或捷運運輸系統等，但不包括架設於軌道之遊樂設施，如雲霄飛車等。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指船舶，但不包括遊憩用之水上設施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艦艇。
- 三、旅程延誤期間：指自被保險人預定之旅行行程延誤超過四小時之時起，至被保險人回復預定之旅行行程或直接返國之時止之期間。

第六十七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約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本章第六十三條所列各款承保事故發生之證明文件，或由航空公司、海關、警方等相關單位所開具之延誤、失接、故障等相關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改降後最終抵達原定目的地機場之時間證明文件；惟本公司知悉保險事故已發生者不在此限。
- 三、原訂位確認證明文件。
- 四、住宿膳食、交通票證、雜項開支等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第六十九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人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九章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第七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雖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已滿四小時，仍然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李者，對於被保險人因行李延誤所須支出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

第七十一條 行李延誤費用之範圍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須額外支出下列費用時，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制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衣物或日用必需品費用；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 二、為提領延誤之行李而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第七十二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行李延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檢疫、徵收或銷毀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 三、被保險人未向機場或航空公司告知行李延誤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 四、被保險人返回原出發地之機場時所發生之行李延誤。

第七十三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約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由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文件。
- 三、行李拖運憑證。
- 四、各項費用單據證明。

第七十五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人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章 重大燒燙傷保險

第七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承保項目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詳附表二）。

第七十七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本承保項目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十一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按表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第七十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承保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十九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章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第八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竊盜致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毀損或其內動產毀損滅失，對於因此所受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自有者為限。

第八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服飾。
 - 八、金銀珠寶、古玩、藝術品。
- 前述所稱「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鐘錶。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爆炸物。
 -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 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十五、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十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八十二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保險標的物。
- 二、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遭竊盜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保險金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第八十三條 套組物品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於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計損失金額，被保險人不得以該損失視為全損要求理賠。

第八十四條 損失之計算及理賠上限

本公司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標準；前開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對於前條估算之損失金額，總賠償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上限。

第八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向警方報案證明。
- 三、損失清單。
- 四、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第八十六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第十二章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第八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從事中華民國境外旅遊活動，所搭乘之班機因受暴風、霜雪、雨霧或洪水等天氣因素或機件故障影響，致改降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

第八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第十三章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第八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其隨身攜帶或置存於旅館房間內之現金因遭竊盜、強盜與搶奪等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前項所稱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應扣除票據付款人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九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 一、因被保險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因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館房間未予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
- 四、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被保險人未依相關法令或與票據付款人間之約定，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第九十一條 理賠之限制

對於第八十九條估算之損失金額，總賠償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上限。

第九十二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項目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九十三條 理賠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
- 三、向警政單位提列之損失清單。
-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 五、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遭盜用或盜領之損失證明。

第十四章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第九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二十四個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之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九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 一、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 二、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三、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 四、遺失、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 五、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第九十六條 理賠之限制

對於第九十四條估算之損失金額，總賠償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上限。

第九十七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項目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但自行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理賠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自行遺失者無需檢附）。
-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 五、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 六、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

第十五章 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第九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從事中華民國境外旅遊活動，並於中華民國境外以其所有之信用卡支付購買之物品，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或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於每一事故，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依前項約定，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期間大於十日時，本公司對被保

險人以信用卡支付購買之物品自購買之日起超過十日所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前兩項所稱之物品以動產為限。

第一百條 不保之動產

對於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商業用途購置之物品。
- 二、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三、金銀飾物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瓷器、藝術品、皮草等貴重物品。
- 四、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 五、植物或動物。
- 六、任何機動交通工具或水上動力船舶，包含其零配件及燃料。
- 七、於中華民國境內發生竊盜、搶奪、強盜或意外事故所致者。

第一百零一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二、承保物品之毀損滅失已由其他保險獲得全額理賠或由原購買商店負擔保固或擔保責任者。
- 三、因遭遺失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
- 四、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腐朽、蟲害、蟲鼠破壞、固有瑕疵或使用不當所致者。
- 五、承保物品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六、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運送途中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非因意外事故所致承保物品之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者。
- 九、因從事業務行為所致之損失或與業務行為有關之損失。
- 十、因政府、行政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所致之損失。
- 十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保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一百零二條 理賠方式及限制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所致承保之物品受有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對於相關之修復費用及重置費用（無法修復時），負賠償之責，但每一事故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承保物品如係成組或成套物品，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物品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計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之物品視為全部損失。
承保物品經本公司以全額價金賠付後，其所有權即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得自由處分。

第一百零三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承保物品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強盜犯、搶奪犯或竊盜犯。
- 二、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

第一百零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或其他意外事故證明文件，或承保物品遭受意外毀損後之殘餘物。
- 三、原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或載明該項物品購買價格之文件。
- 四、以信用卡支付原購買物品全額價金之簽帳單或信用卡發行機構交易證明文件。

第十六章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第一百零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從事中華民國境外旅遊活動，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本公司依本章之約定，對於每次事故依約定之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

第一百零六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劫持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被保險人為該大眾運輸工具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

第一百零七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須於劫持事故結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一百零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購票證明或該交通票證影本。
- 三、劫持事故證明文件。

第十七章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第一百零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遭受第三條約定之食物中毒事故並出具診斷書者，對於每一事故，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額」，定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但食物中毒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本承保項目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與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承保項目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章 旅行平安保險

第一百一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第一百一十五條 賠償責任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賠償責任期間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賠償責任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一百一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第一百十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一十七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第一百十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表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一百一十九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一百二十條 契約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一百二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第一百十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故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一百二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第一百十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自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一百十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保險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如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人。

附表一 失能等級與給付金額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以上者。	7	40%
4 鼻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7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測定標準。

註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 「一下肢、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級	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碼(註一)	燒燙傷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949.2	體表面積80%以上之二度燒傷	100%
	二	948.7-948.9	體表面積70%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二級	三	949.2	體表面積60%-79%以上之二度燒傷	75%
	四	948.5-948.6	體表面積50%-6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三級	五	949.2	體表面積40%-59%以上之二度燒傷	50%
	六	948.3-948.4	體表面積30%-4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四級	七	949.2	體表面積30%-39%以上之二度燒傷	35%
	八	948.1-948.2	體表面積10%-2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五級	九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15%
	十	949.2	體表面積20%-29%以上之二度燒傷	
第六級	十一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福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105年01月30日新安東京海上105高字第0011號函備查
107年04月30日新安東京海上107高字第0124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福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福個人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七十九條約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七十九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診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一次傷害的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傷害醫療保險保險金額為限。
倘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保險金額。

第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保險

- 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除主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六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 受益人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傷害醫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福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為非保單續保之健康保險

105年05月20日新安東京海上105高字第0010號函備查
107年04月30日新安東京海上107高字第0123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福個人旅行綜合保險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福個人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 二、海外停留期間：係指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一百八十日為限。
 - 三、醫療機構：係指依當地政府核准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之醫院或診所。
 - 四、醫師：係指依當地法令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五、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非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須即時在海外醫療機構診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公司該次賠償責任期間開始日前一百八十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治療者。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海外醫療機構之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療機構診療，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該醫療機構接受診療者。
 - 七、門診醫療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在海外醫院或診所門診診療時發生之醫療費用，例如：急診費、掛號費、醫師診查費、藥品費、檢查費及醫療器材使用費等醫療相關費用。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於海外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突發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非於海外醫療機構所發生之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三條之約定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其每次給付最高以「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調整係數表(詳附表一)」限額的千分之五為限，且每日給付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三條之約定接受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海外住院第一日計算至一百八十日內實際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

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於本公司每一次賠償責任期間內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調整係數表」之限額。
前項所稱「住院醫療費用」係指在醫療機構所發生之下列費用：
一、指定醫師。
二、醫師指定用藥。
三、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四、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五、來往醫療機構之救護車費。
六、病房費及膳食費。
七、手術費。
八、檢查及檢驗費。
九、治療材料費。
十、醫療器材使用費。
十一、護理費(特別護士及看護除外)。

第六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七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第八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本附加條款第四條與第五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核退醫療費用後，本公司依核退後之差額依約給付，倘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與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仍分別以前述第四條之「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及前述第五條「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為限。

第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因主保險契約第八十一條除外責任及第八十二條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 五、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義耳、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胎兒。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發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發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姦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前置胎盤。
-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胎盤早期剝離。
-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电图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資料。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全民健康保險國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單。未檢附者，則以實際支出費用之七十%賠付，但仍受本附加條款第四及第五條給付金額之限制。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一：海外地區調整係數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200%	150%	150%	150%	100%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
99年2月10日產健字第018號函備查
107年09月1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其失能等級計算。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

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發批辦理。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 自由車活動附加條款 (同主保險契約及附加條款)

107年12月03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261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自由車活動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繳交保險費後，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從事主保險契約或附加條款不保事項約定之自由車競賽或表演，遭遇主保險契約或附加條款約定之承保事故時，本公司仍付賠償之責，且保險金額以主保險契約或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賠償責任期間

本附加條款賠償責任期間以主保險契約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 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

107年12月03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262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因本附加條款附表所約定之特定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診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本附加條款附表所約定之特定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診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保險金額為限。倘被保險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事故的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保險金額為限。倘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事故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保險金額。

第四條 除外責任

-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

用飛行客機者。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除主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六條 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 受益人

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 境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 (搜救救助費用保險金、醫療運送費用保險金)

107年12月03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264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境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繳交保險費後，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本附加條款附表所約定之特定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致其本人或親友須支付下列費用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失蹤達24小時並經家屬或友人向警察機關報案後，因搜索、救助行為所生之費用。
- 二、醫療運送費用：
將被保險人移送至就近醫療機構所發生之交通費用、隨行醫護人員出勤費用以及移送過程中所必須之緊急醫護費用。

第三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發生之境外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但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劃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留滯者，不在此限。
- 六、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支出第二條承保範圍之急難救助費用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於申領「境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支出單據。
- 四、當地警察機關失蹤報案證明文件。

第六條 代位求償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承保範圍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附加條款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

特定事故表

ICD編碼	名稱
71	狂犬病
370.24	光害性角膜炎(電焊眼、雪盲)
991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1.0	面部凍傷
991.1	手凍傷
991.2	足凍傷
991.3	其他凍傷
991.4	足浸病(戰壕足)
991.5	凍瘡
991.6	溫度過低(低體溫、失溫)
991.8	溫度降低之其他特定影響
991.9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2	熱及光之影響
992.0	中暑
992.1	熱暈厥
992.2	熱痙攣
992.3	缺水性中熱衰竭
992.4	鹽分缺乏所致之中熱衰竭
992.5	中熱衰竭
992.6	暫時性熱疲勞
992.7	熱水腫
992.8	其他特定之熱影響
992.9	熱及光之影響
993	氣壓之影響
993.0	耳的氣壓傷
993.1	鼻竇氣壓傷
993.2	高空所致之其他影響
993.3	潛水夫病
993.4	爆炸所致氣壓之影響
993.8	氣壓之其他特定影響
993.9	氣壓之影響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 旅程延誤(選擇型)附加條款 (旅程延誤費用保險金)

108年06月1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12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旅程延誤(選擇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下列事由致其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延誤超過四小時以上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溝、土崩、岩崩、地陷或其他天然災變。
二、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延誤、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而於四小時內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三、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轉接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且於到達轉運站後四小時內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四、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或機件故障。
五、所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遭受劫持。
六、旅遊當地檢疫之規定而須留置該地者。

第二條 旅程延誤費用之給付

旅程延誤費用之給付項目如下：

一、定額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之事故致預定旅程延誤達四小時(含)以上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保險金。

二、實支實付：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之事故致預定旅程延誤達六小時(含)以上須額外支出下列費用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實際支出合理且必要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一)交通費用：

被保險人為繼續其預定行程或於旅程延誤期間來往於住宿

地點而須額外支出之合理且必要之交通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交通費用可退還者，應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

(二)下述於旅程延誤期間所生之住宿及其他雜費：

1. 合理且必要之住宿及膳食費用，前述所稱膳食費用及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食或同宿之費用、房間升等、預定非供現在使用的房間。
2. 國際電話費、簽證費等雜費。
3. 行李已交寄，但因住宿之必要而須緊急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品必需品之費用。

但前項第二款之旅程延誤期間所生之住宿及其他雜費係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發生者，本公司不予給付。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理且必要之費用，不包含煙、菸草、雪茄、酒、含酒精之飲品、水果禮盒、糖果糕餅禮盒、餐券類費用、皮草、各類飾品(如：珠寶、手環、項鍊、戒指)、公仔、玩偶、裝飾品、精品品牌之各項商品等。

對於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定額給付」及「實支實付」，被保險人僅能擇一給付。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保險金之給付，於本附加條款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以二次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旅程延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 二、因所搭乘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附加條款前，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四、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者。
- 五、因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線機場關閉致班機延誤或取消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指固定於軌道行駛之車輛，如火車、高鐵、電車或捷運運輸系統等，但不包括架設於軌道之遊樂設施，如雲霄飛車等。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指船舶，但不包括遊憩用之水上設施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艦艇。
- 三、旅程延誤期間：指自被保險人預定之旅行行程延誤超過四小時之時起，至被保險人回復預定之旅行行程或直接返國之時止之期間。
- 四、日用品必需品：係指內衣、睡衣及必要之衣著鞋襪，與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第五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理賠文件

- 一、被保險人申請「定額給付」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各款承保事故發生之證明文件，或由航空公司、海關、警方等相關單位所開具之延誤、失接等事故發生證明。
 - (三)原訂位確認證明文件。
- 二、被保險人申請「實支實付」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各款承保事故發生之證明文件，或由航空公司、海關、警方等相關單位所開具之延誤、失接等事故發生證明。
 - (三)原訂位確認證明文件。
 - (四)住宿膳食、交通票證、雜項開支等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若包含日用品必需品費用須檢附行李交寄證明(例如：行李牌或航空公司證明文件)。

第七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 境內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

(搜索救助費用保險金、醫療運送費用保險金、親人前往處理費用保險金)

107年12月03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263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境內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繳交保險費後，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且於中華民國境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本附加條款附表所約定之特定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致其本人或親友須支付下列費用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

之約定負擔賠償之責。
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失蹤達24小時並經家屬或友人向警察機關報案後，因搜索、救助行為所生之費用。

二、醫療運送費用：

將被保險人移送至就近醫療機構所發生之交通費用、隨行醫護人員出勤費用以及移送過程中所必須之緊急醫護費用。

三、親人前往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之親人(以一人且三等親內為限)須前往事故當地照料傷者或處理死者後事所需之交通及住宿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

第三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發生之境內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但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劃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留滯者，不在此限。
- 六、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支出第二條承保範圍之急難救助費用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於領「境內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支出單據。
- 四、當地警察機關失蹤報案證明文件。

第六條 代位求償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承保範圍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附加條款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

特定事故表

ICD編碼	名稱
71	狂犬病
370.24	光害性角膜炎(電焊眼、雪盲)
991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1.0	面部凍傷
991.1	手凍傷
991.2	足凍傷
991.3	其他凍傷
991.4	足浸病(戰壕足)
991.5	凍瘡
991.6	溫度過低(低體溫、失溫)
991.8	溫度降低之其他特定影響
991.9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2	熱及光之影響
992.0	中暑
992.1	熱暈厥
992.2	熱痙攣
992.3	缺水性中熱衰竭
992.4	鹽分缺乏所致之中熱衰竭
992.5	中熱衰竭
992.6	暫時性熱疲勞
992.7	熱水腫
992.8	其他特定之熱影響
992.9	熱及光之影響
993	氣壓之影響

993.0	耳的氣壓傷
993.1	鼻竇氣壓傷
993.2	高空所致之其他影響
993.3	潛水失病
993.4	爆炸所致氣壓之影響
993.8	氣壓之其他特定影響
993.9	氣壓之影響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 附加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金、第三人責任保險金、乘客責任保險金)

108年06月1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127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附加保險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 三、乘客責任保險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本附加保險所列名持有駕駛執照得合法駕駛汽車之人。
- 二、車主：係指事故當時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的所有人。
- 三、乘客：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事故當時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之人。
- 四、汽車：係指公路法所定義之汽車，本附加保險所稱之汽車僅限小客車或機車。
- 五、小客車：座位在九人座(含)以下之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但不包括計程車及救護車。
- 六、機車：係指汽缸排氣量在250cc(含)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第三條 共同不保事項(除外原因)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四、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貨物或代理駕駛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未經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十、被保險人因受酒精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規定標準者。
- 十一、因颱風、暴風、洪水或因雨積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十二、被保險人所駕駛汽車之車主為被保險人本人及配偶。
- 十三、被保險人為車輛登記所有人之負責人或所屬員工；員工非執行勤務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物收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不在此限。

第五條 防範損失擴大義務

發生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均有防範維護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履行前項義務，防止或減輕損害為目的而採取措施所支付合理而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

第六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發生本附加保險中「第三人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如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有其他責任保險對於同一事故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附加保險於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內優先給付之，惟當其他責任保險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時，則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份優先給付之。

第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發生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遇有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儘速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九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共同條款第五條所規定之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乘客及車主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一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十二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責償還之責。

第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附加保險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附加保險無效。

本附加保險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附加保險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附加保險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影響者。

第十六條 適用區域

本附加保險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二章 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駕駛之汽車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依法對車主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對造汽車雖肇事逃逸無法確認，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本條第一項所述「車輛」係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項

：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第十八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保險所載「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保險第十七條承保事故時，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每一事故對被保險人所負最高賠償金額。

第十九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因竊盜、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人駕駛汽車肇事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二十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人駕駛汽車發生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被保險人駕駛之受損車輛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二十一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發生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得以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一、修復賠償：
 - (一) 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 前項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 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相同品質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 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認可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款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 以協議方式賠付現款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三) 倘無法修復時，以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之，但仍受本附加保險第十八條之約束。

實際現金價值係指車輛以新車車價扣除每年度百分之十五折舊率及依折舊率表當年度按月折舊之金額。

折舊率表如下：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未滿一個月者	2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4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6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7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8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9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1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2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13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14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5

第二十二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人所駕駛之汽車發生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進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不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附加保險第一章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和解書或判決書。
 - 五、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 六、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三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險分為體傷責任險及財損責任險兩部份，其承保範圍如下：

一、體傷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之汽車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如該汽車同時為其他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汽車，本公司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份於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內優先賠償。保險事故發生時，若該車輛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保險契約已失效，而經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受害人後並向被保險人行使代位請求權時，本公司同意在扣除已賠付金額後之剩餘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之汽車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保險所載「每一個人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額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只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限制。本附加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於本公司對每一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二十六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或已自該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該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

第二十七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僅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籍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出之醫療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 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準。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附加保險第一章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體傷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診斷書。
- (四) 醫療費收據。
- (五) 治療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 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 戶口名簿影本。
- (八)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一章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體傷責任險死亡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死亡證明書。
- (四)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 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三、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險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 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 照片。
- (六) 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四章 乘客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因駕駛之汽車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致乘坐或上下該汽車之乘客遭受身體傷害、失能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保險事故發生時，若該車輛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保險契約已失效，而經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受害人後並向被保險人行使代位請求權時，本公司同意在扣除已賠付金額後之剩餘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保險之承保人數事前約定，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搭載乘客人數超過本附加保險所約定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乘客之保險給付，均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保險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只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本附加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三十一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 二、乘客之鬥毆、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第三十二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保險第二十九條之承保事故時，本公司依第三十條約定之保險金額內為限，在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僅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籍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出之醫療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乘客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第一章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乘客責任險體傷：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診斷書。
- (四) 醫療費收據。
- (五) 治療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 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 戶口名簿影本。
- (八)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一章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乘客責任險死亡：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死亡證明書。
- (四)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 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一章第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

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海外緊急援助服務項目

◎海外緊急援助負擔及補助服務項目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之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必須於三日內通知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護公司，並配合其相關處置措施，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的限制內對下列費用負擔賠償之責：

轉送回國費用	被保險人住院治療後，經其主治醫師認定可以出院返國時，其額外所需支出之交通費用及因醫療上理由需使用輪椅或擔架等輔助設備所需之費用。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之親友(以一人為限)須前往事故當地照料傷者或處理死者後事所需之交通費用、簽證護照費用及住宿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
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十六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需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之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需之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但以該子女能正常搭乘交通工具者為限。
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因運送被保險人遺體或骨灰所需之費用。
喪葬費用	於事故當地(需在中華民國境外)安排喪葬事宜所需之費用。

前項各款所需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護公司先行墊付者，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的限制內得直接支付與該救護公司。

◎醫療服務諮詢

以下所稱乙方為本公司所合作之海外緊急援助公司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	依被保險人需求以電話提供旅遊保健諮詢服務，但僅屬諮詢性質，並不構成病情診斷。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	依被保險人需求，向被保險人提供醫師、醫院、診所(統稱為醫療服務機構)之名稱、住址、電話等資料，並盡可能提供其營業時間。乙方並不負責醫療診斷或治療之提供，就所推薦之醫療服務機構，除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標準外，亦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醫療服務機構。因此而生之診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安排就醫/住院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依一般狀況或當地合格醫院醫師判斷須往院治療時，乙方得協助安排以救護車運送被保險人至就近醫院(乙方得不接受被保險人及其親友指定醫院)，但住院、診療費用、救護車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惟救護車到達之時間非援助公司所能控制，若因救護車延遲而致病情延誤所生之一切責任，乙方不負責任。
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	乙方於被保險人住院觀察期間觀察被保險人病況，但涉及被保險人個人隱私之事項，經被保險人適當授權後始得進行服務。
看護人員安排與推薦	被保險人因急難事故住院治療，在等待轉送的過程中，有留於當地療養之必要時，乙方得協助安排看護人員，但相關執行須遵循當地法令規定且相關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二醫療意見及海外探視安排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住院治療，因所在地醫療資源缺乏專業醫師探視時，乙方得協助安排醫師親自前往當地探視，提供第二醫療意見，但乙方得不接受被保險人及其親友指定醫師且相關費用(如交通費、出勤費)應由被保險人負擔。
遞送緊急藥物服務	乙方依當地有關法令安排遞送當地無法取得，而為被保險人醫療所必需之藥物，但不負擔該等藥物之價金及遞送費用，所有相關費用將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
醫療傳譯服務	乙方可因應被保險人之要求，遇醫療上語言溝通不良或急需醫療上之傳譯，安排語言信通溝通和口譯服務。

前項各款本公司僅提供諮詢服務，若有因此產生相關費用，被保險人或親友應自行負擔。

◎行政及旅遊資訊協助/法律援助

疫苗接種及簽證旅遊資訊	大使/領事館資訊
通譯服務之推薦	要旅遊文件的補換與遞送
代尋並轉送行李	安排簽證延期
護照遺失之協尋	法律服務之推薦
緊急醫療協助	安排預約律師
緊急電話傳譯服務	保釋金之代轉

前項各款本公司僅提供諮詢服務，若有因此產生相關費用，被保險人或親友應自行負擔。

海外急難救助專線：886-2-2326-6777